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按每股介乎11.76港元至15.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先後購買合共12,891,6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8年10月19日進行，價格為每股H股12.7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11月2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11月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891,6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44%(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按每股H股介乎11.76港元至15.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先後購買合共12,891,6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8年10月19日進行，價格為每股H股12.7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11月2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2018年9月10日後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A股，公眾持有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22%，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列明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香港，2018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